

# 切 結 書

立書人 \_\_\_\_\_ 參加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